

证券代码：430029 证券简称：ST 金泰得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院1号楼A座6A3-2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长根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4人。

董事范圣夫因个人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董事杨耀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刘长根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运营需要，公司修改如下章程内容：

章程条款	修改前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在该转让系统网站发布公告；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之后在公司网站发布公告。
第九章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快递邮件送出的，自交付快递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拟定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周二）上午 9 点在北京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6 月 4 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泰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